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制造商必须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西市农业农村局的靖西市农业农村局-靖西市 2026 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西市 2026 年救灾鱼苗采购-草鱼鱼苗、鲤鱼鱼苗,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贵港市港南区正承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84.20万元,资产总额为98.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贵港市港南区正承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